**第一章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50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50米至300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米50元处以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300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米100元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2个以下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2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3个以上5个以下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2倍以上5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6个以上的；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5倍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2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2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3个以上5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2倍以上5倍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6个以上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5倍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法行为累计时间在7天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处理情形。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法行为累计时间在30天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处理情形。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法行为累计时间超过30天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5㎡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5㎡以上10㎡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10㎡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